

清華竹簡《耆夜》的飲至禮

李家浩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耆夜》，內容是“講述武王八年伐黎（耆）大勝之後，在文王太室宗廟舉行飲至典禮，武王君臣飲酒作歌之事”。^{〔1〕}衆所周知，《儀禮》中有關“饗禮”的文字早已亡佚，後世的學者做過一些輯佚、研究的工作，因資料的限制，其成果不如人意。《耆夜》所記的飲至禮是在周武王滅商前夕舉行的，它在先秦禮學方面的價值是不言而喻的。但是，人們在討論《耆夜》的時候，主要集中在這樣幾個方面：（1）文字釋讀，（2）伐耆之事，（3）武王、周公所作之歌，（4）《耆夜》寫作年代，^{〔2〕}很少涉及飲至禮儀注方面的問題。有鑒於此，本文擬對《耆夜》飲至禮儀注部分的文字談一點不成熟的意見，謹供對這方面感興趣者參考。

一、釋 文

因本文只討論《耆夜》飲至禮儀注的文字，所以只把有關飲至禮儀注的文字釋寫在下面，武王、周公所作之歌省略不錄：

武王八年，征伐郕（耆），大戠（戡）之。還，乃飲至于文大（太）室。緡（畢）公高爲客，邵（召）公保畢（奭）爲夾（介）；周公弔（叔）旦爲室（主），辛公誼隸（甲）爲立（僕）；作策（冊）逸爲東尚（上）之客，邵（呂）上（尚）甫（父）命（望）爲司政，監飲酉（酒）。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冊第10—11、63—69頁，下冊第149—155頁，中西書局2010年。

〔2〕關於《耆夜》的寫作年代，學術界大致有商周之際、西周中晚期至春秋之際和戰國幾種不同說法。

王夜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王夜爵酬周公，作歌一終，曰《輶車》……周公夜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鼐鼐》……周公或(又)夜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周公秉爵未飲，蟋蟀驟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

“文太室”，指文王宗廟的太室。對於武王來說，文王宗廟是禰廟。據有關禮書，饗禮是在禰廟裏舉行的。^{〔1〕}武王在文王宗廟行飲至之禮，與禮書所記相合。

“畢公高爲客”之“客”，相當禮書所說飲酒禮的賓、介之“賓”，指上賓。《儀禮·士冠禮》鄭玄注：“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者爲介。”畢公高在飲至禮時之所以爲上賓，正如《耆夜》整理者注所說，“可能是由於任伐耆的主將，功勞最大的緣故”。

“召公保罍爲夾”之“罍”，是召公的名字，傳世文獻作“奭”，銀雀山漢簡作“昔”。^{〔2〕}《說文》部部：“奭……此燕召公名，讀若郝。”上古音“奭”、“罍”、“昔”都是鐸部字，故可通用。

“夾”，陳致、季旭昇、黃懷信等讀爲“介”，^{〔3〕}甚是。“夾”、“介”音義皆近，故可通用。例如十二律名的“夾鐘”，傳洛陽金村黃河岸邊出土戰國石磬銘文作“介鍾(鐘)”。^{〔4〕}張家山漢墓竹簡《脈書》37號厥陰之脈有“夾紓旁”之語，^{〔5〕}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與此相當的文字甲本59行作“大漬旁”，乙本15行作“大資旁”。^{〔6〕}“紓”从“糸”聲，“糸”、“漬”、“資”音近可通，據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注說讀爲“皆”；“紓”前的“夾”當與“大”同義，疑應該讀爲“介”。《爾雅·釋詁上》：“介，大也。”如果此說不誤，這也是“夾”、“介”二字通用的例子。“召公保奭爲介”之“介”是副賓，是輔助上賓行禮的。

“周公叔旦爲主”，《耆夜》整理者注說：“據《儀禮》，君臣不抗禮，故諸侯燕禮膳宰

〔1〕參看凌廷堪：《禮經釋例》卷五“凡食于廟，燕于寢，鄉飲酒于庠”條，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伍冊第6421頁，鳳凰出版社2005年。

〔2〕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186頁，文物出版社2010年。

〔3〕陳致：《清華簡所見古飲至禮及〈耆夜〉中古佚詩試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一輯，第16頁，中西書局2010年。季旭昇：《〈清華簡·耆夜〉研究》，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第302頁注3，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黃懷信：《清華簡〈耆夜〉句解》，《文物》2012年第1期，第78頁。

〔4〕于省吾：《雙劍謠古器物圖錄》第150頁，中華書局2009年。胡小石：《考商氏所藏古夾鍾磬》，《胡小石論文集》第193、195、201—20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5〕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78、241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6〕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圖版第8、45頁，釋文注釋第11、90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爲主人。此次飲至之禮，而使周公爲主，蓋尊畢公。”按“叔旦”之稱，見於《逸周書·度邑》、《楚辭·天問》、《呂氏春秋·誠廉》等。

“辛公誣甲爲立”之“誣”，或釋爲“諫”。^{〔1〕}“立”，指辛公在這次飲至禮時擔任的角色，疑讀爲當飲酒時輔助主人行禮者講的“僕”，詳見下文第二部分。

“東尚之客”之“客”，跟“畢公高爲客”之“客”有別，應該類似鄉飲酒禮的衆賓之長，也就是相當下文第二部分所引《禮記·鄉飲酒義》的“三賓”。禮書在說參加飲酒禮者的席位時，屢用“東上”之語。所謂的“東上”，指坐北朝南的“南面”席嚮和坐南朝北的“北面”席嚮，以東邊爲上。例如《儀禮·鄉射禮》：“乃席賓，南面東上，衆賓之席繼而西。”^{〔2〕}不論是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往往以“尚”爲“上”。^{〔3〕}頗疑“東尚”應該讀爲“東上”。關於“東尚(上)之客”的這兩點，我們在下文第三部分還要涉及，可以參看。

“卽上甫命爲司政”句，從表面上看，與《逸周書·世俘》“太公望命禦方來”的句型相似，^{〔4〕}都是“名+命+動+名”。據《逸周書》孔晁注，“命”是“受命”的意思。其實，這兩句的語法結構並不相同。從跟“卽上甫命爲司政”句並列的“畢公高爲客”等五小句來看，其語法結構是“名+動+名”，動詞“爲”前之字都是人名。此句不當例外，“命”應該是人名組成的一部分，“卽上甫命”顯然應該讀爲“呂尚父望”。上古音“命”屬明母耕部，“望”屬明母陽部，二字聲母相同，韻部相近，故可通用。《易·繫辭下》“繫辭焉而命之”，陸德明《釋文》引《孟氏易》“命”作“明”；《史記·夏本紀》所記澤名“明都”，《周禮·夏官·職方氏》作“望諸”。這是“命”、“望”二字間接通用的例子。俞樾說：“太公蓋名望，而字尚父。古人名、字相配。尚者，上也。上則爲人所望，故名‘望’字‘尚’也。”^{〔5〕}按俞說甚是。“尚父望”字、名連稱，與《左傳》桓公元年所記宋人“華父督”字、名連稱同例。^{〔6〕}簡文辛公的名字“誣甲”，據整理者注說也是字、名連

〔1〕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月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7。

〔2〕參看凌廷堪：《禮經釋例》卷二“凡設席，南鄉、北鄉，于神則西上，于人則東上；東鄉、西鄉，于神則南上，于人則北上”條，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伍冊第6394頁。

〔3〕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297頁“尚與上”條，齊魯書社1989年；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428—429頁，中華書局2008年；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697—699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4〕孔晁注：“太公受命追禦紂黨方來。”陳逢衡、于鬯、陳漢章等人認爲“方來”即紂黨“惡來”之誤。參看黃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冊第41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5〕俞樾：《群經平議》卷十一，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拾叁冊第6865頁中欄。

〔6〕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一冊第58頁注，中華書局1990年。

稱。清華竹簡《良臣》3 號尚父之“尚”，跟本篇一樣也作“上”，^{〔1〕}與俞樾說相合。

“司政”，《耆夜》整理者讀為“司正”，並加注說：“《儀禮》的《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四篇皆有‘司正’。”按武威漢簡《儀禮·泰射》“司正”作“司政”，^{〔2〕}與《耆夜》文字相同。《說苑·善說》第十二章說：“魏文侯與大夫飲酒，使公乘不仁為觴政，曰：飲不釂者，浮以大白。”《說苑》把飲酒的執法者叫“觴政”，與《耆夜》把飲酒的執法者叫“司政”同類，字亦作“政”。《儀禮·鄉射禮》鄭玄注：“爵備禮畢，將留賓以事，為有懈倦失禮，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詩》云：‘既立之監，或佐之史。’”鄭注所引《詩》句，見《詩·小雅·賓之初筵》第五章，參看下文第三部分。

“王夜爵酬畢公”以下的文字，采用整理者的釋讀，用通行字寫出。“夜爵”的“夜”，學術界的意見很不一致，有讀為“託(咤)”、“舍”、“舉”和讀如本字等不同說法。^{〔3〕}看來，“夜”字到底如何讀法，還需要討論。

二、為立

“辛公誼甲為立”之“為立”頗費解。“辛公誼甲為立”與它前後的“畢公高為客”等五小句是並列句，如果像整理者那樣把“立”讀為“位”，不論如何解釋，^{〔4〕}不僅跟“畢公高為客”等五小句的“客”、“介”、“主”、“司正”等不同類，而且“為位”之“為”也跟“畢公高為客”等五小句的“為”意思不合。“為客”等之“為”是擔任的意思，而“為位”之“為”是設置的意思。根據“畢公高為客”等五小句，此句應該是指辛公誼甲在這次飲至禮時擔任的角色。據我所知，“立”字和从“立”聲之字似乎都沒有這一類的意義，顯然是個假借字。是什麼字的假借，需要研究。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册第 94 頁，下册第 157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2〕參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756 頁。

〔3〕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 152 頁注〔九〕。李學勤：《簡介清華簡〈郢夜〉》，《光明日報》2009 年 8 月 3 日；《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 年第 5 期，第 53 頁。裘錫圭：《說“夜爵”》，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二輯，第 17—21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伏俊璉：《清華簡〈郢夜〉與西周時期的“飲至”典禮》，趙生群、方向東主編：《古文獻研究集刊》第五輯，第 124—126 頁，鳳凰出版社 2012 年。季旭昇《〈清華簡·耆夜〉研究》一文曾對“夜爵”之“夜”讀為“託(咤)”、“舍”、“舉”作過評議(《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第 315—322 頁)，大家可以參看。

〔4〕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 152 頁注〔六〕；田旭東：《清華簡〈耆夜〉中的禮樂實踐》，《考古與文物》2012 年第 1 期，第 90 頁。

禮書說上賓有“介”，主人有“僎”。《禮記·鄉飲酒義》說：“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又說：“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僎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陸德明《釋文》說：“介，音戒，輔賓者。僎，音遵，輔主者。”簡文“周公叔旦爲主”是對“畢公高爲客”而言的，作爲“客”的畢公高有“介”，作爲“主”的周公叔旦應該有“僎”。我認爲簡文的“立”就是禮書所說的“僎”，也就是說辛公是周公的“僎”。要想認識這一點，還得從先秦時期饗禮的侑者或御者說起。

據銅器銘文和傳世文獻，先秦時期饗禮有侑者或御者。侑者之“侑”或作“宥”。這裏舉兩件銅器銘文作爲例子：

佳(惟)王初女(如)□，乃自商自復還，至于周。王夕卿(饗)醴于大(太)室，穆公友(侑)，卮。^{〔1〕}王乎(呼)宰利易(賜)穆公貝廿(二十)朋。穆公對王休。用乍(作)寶皇簋。 穆公簋^{〔2〕}

佳(惟)六月既生霸，穆王才(在)□京，乎(呼)漁于大池。王卿(饗)酉(酒)，適御，無遺(譴)。穆王親易(賜)適□。適拜首(手)稽首，敢對揚穆王休。用乍(作)文考父乙尊彝，其孫孫子子永寶。 通簋^{〔3〕}

商周銅器銘文還把相當侑者之“侑”或御者之“御”又稱爲“邇”或“麗”，見於下錄四件銅器銘文：

辛子(巳)，王會(飲)多亞，耶(聽)就邇，^{〔4〕}易(賜)貝一朋。用乍(作)大(太)丁。 聽簋^{〔5〕}

乙亥，王餽，才(在)龔次，王卿(饗)酉(酒)，尹光邇，佳(惟)各(憲)，商(賞)貝。用乍(作)父丁彝。 尹光簋^{〔6〕}

〔1〕《說文》卮部：“卮，科卮，木節也。从卮，尸聲。”音五果切。銘文“卮”字可能跟下引尹光簋“惟憲”之“憲”義近，疑讀爲“愿”。上古音“卮”屬疑母歌部，“愿”屬疑母元部，二字聲母相同，韻部陰陽對轉，音近可通。《說文》心部：“愿，謹也。”《廣韻》願韻：“愿，敬也。”不過黃天樹認爲簋銘“卮”表示比“夕”晚一些的時段。詳見黃氏《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183頁，學苑出版社2006年。按照黃氏的說法，“卮”之前的逗號應改爲句號，之後的句號應改爲逗號。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三冊第04191號，中華書局2007年。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三冊第04207號。

〔4〕“就”字原文作“𠂔”下“京”，字形大，占據兩個字的位置，似是二字，其實是一個字，即“就”字的古文。參看何琳儀：《聽簋小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178—179頁，中華書局2004年。

〔5〕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三冊第03975號。

〔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二冊第02709號。

佳(惟)王既燎,毕(厥)伐東尸(夷)。才(在)十又一月,公反(返)自周。
己卯,公才(在)戲,保貝邇。辟公易(賜)保貝金車,〔1〕曰:用吏(事)。隊
(施)于寶簋,用卿(饗)公逆洧(造)吏(使)。〔2〕 保貝簋〔3〕

丁子(巳),王大祐。戊午,斗子蔑曆,〔4〕敵(嘗)白牡一。己未,王賞多
邦白(伯),斗子麗,賞矢鬯卣、貝一朋。用乍(作)文母乙尊彝。 斗
子鼎〔5〕

保貝簋“公在戲”和斗子鼎“王賞多邦伯”之後,疑省略了“卿(饗)酉(酒)”之類的字樣。

楊樹達說,尹光簋“尹光邇,惟憲”與遜簋“遜御,無譴”,“皆述王賞賜之由,文雖異而意相近也”。〔6〕於此可見,銘文的“邇”與侍御的“御”義近,故吳闔生把“邇”訓爲“侍”,〔7〕楊樹達把“邇”讀爲“嫫”,訓爲“侍”。〔8〕按傳世古文獻“邇”無“侍”義;“嫫”雖有“侍”義,但指女侍。所以,吳、楊二氏的說法都有問題。

我認爲聽簋等銘文的“邇”或“麗”應該讀爲“僎”。上古音雖然“麗(邇)”屬來母歌部,〔9〕“僎”屬從母元部,但是从麗得聲的“麗”、“曬”、“躡”、“灑”、“醴”等字卻屬心母,與從母都是齒頭音;歌、元二部是嚴格的陰陽對轉關係。我們雖然在文獻中沒有找到“麗(邇)”、“僎”直接通用的例子,但是卻找到它們間接通用的例子。例如:从麗得聲的“躡”、“躡”等字或作从“徙”得聲的“蹤”、“縱”等。〔10〕而古文字“徙”或用作“選”,如鄧公孫無忌鼎“選吉金”之“選”,作《說文》“徙”字古文“𨔵”的異體;叔弓罇、陳貽簋“選

〔1〕《詩·大雅·棫樸》“濟濟辟王”,毛傳:“辟,君也。君王謂文王也。”《爾雅·釋詁上》:“王、辟、公,君也。”銘文“辟公”連言,猶《棫樸》“辟王”連言。

〔2〕關於“逆造使”的意思,參看李學勤:《釋“出入”和“逆造”》,《通向文明之路》第180—182頁,商務印書館2010年。

〔3〕張光裕:《新見保鼎銘試釋》,《考古》1991年第7期,第650頁。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錄》第二冊第484號,中華書局2002年。

〔4〕“斗”字原文寫法很怪,李學勤《斗子鼎與成王岐陽之盟》一文釋爲“斗”(《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年第1期,第52頁),本釋文暫且從之。

〔5〕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發掘簡報》,《文物》2011年第11期,第17頁圖二一、第52頁圖八〇:8。

〔6〕楊樹達:《尹光鼎跋》,《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第145頁,中華書局1997年。

〔7〕吳闔生:《吉金文錄》卷一,第9頁,中華書局1963年。

〔8〕楊樹達:《尹光鼎再跋》,《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第145頁。

〔9〕關於“麗”聲之字的上古音歸部,古音學家有支部和歌部兩種意見,這裏暫從後一種意見。參看陳復華、何九盈:《古音通曉》第342—343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本文所說有關文字上古音,都采用此書的說法。

〔10〕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675頁“躡與𨔵”、“躡與蹤”、“躡與縱”、“躡與屣”、“躡與縱”條。

擇吉金”之“選”，作从“徙”字古文“𡗗”聲；〔1〕《後漢書·班彪列傳上》載班固《西都賦》有“三選七遷”之語，李賢注：“選，或爲‘徙’。”“僎”、“選”二字皆从“異”聲。既然从“麗”得聲的字與从“徙”得聲的字相通，而“徙”字又與“選”字相通，那麼“麗(遷)”與“僎”當然也可以相通。上引《禮記·鄉飲酒義》陸德明《釋文》說“僎”音“遵”，鄭玄注：“古文《禮》‘僎’皆作‘遵’。”按鄭注所說的《禮》指《儀禮》，《儀禮》“僎”作“遵”見於傳本《鄉飲酒禮》、《鄉射禮》等篇，《鄉飲酒禮》鄭玄注：“今文‘遵’爲‘僎’，或爲‘全’。”“遷”、“遵”二字所从的形旁都作“辵”，值得注意。

《耆夜》“爲立”之“爲”與聽簋“就遷”之“就”同義，都是擔任的意思；其後的“立”與“遷”，疑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上古音“麗(遷)”屬來母歌部，“立”屬來母緝部，二字聲母相同，韻部看似遠隔，其實有關。先秦時期，“立”字往往用爲物部的“位”和質部的“蒞”或“莅”；三體石經《尚書·多士》“戾”字古文作“𡗗”，〔2〕从犬立聲，〔3〕“戾”也是質部字。物、質二部與月部關係密切。僅以“戾”字爲例。《詩·小雅·雨無正》第二章“戾”字與月部字“滅”、“勦”押韻；《周易·井》九五爻辭“井冽寒泉，食”，馬王堆漢墓帛書“冽”作“戾”，〔4〕“冽”屬月部；《詩·小雅·小宛》“翰飛戾天”，《文選》卷二張子平(衡)《西都賦》李善注引“戾”作“厲”，“厲”屬月部。所以，“立”或讀入月部。陳侯午敦“永世不忘”和陳侯因資敦“世萬子孫”之“世”，原文作“𡗗”，〔5〕其所从世、立二旁皆聲，即在“世”字上加注聲符“立”而成，〔6〕上古音“世”屬月部。月部是歌部入聲，歌、元二部是嚴格的陰陽對轉關係。前面所舉“戾”與“冽”、“厲”通用的例子值得注意。古代“厲”與“麗”和“蒞”與“遷”又可以通用。例如《呂氏春秋·有始》“西風曰厲風”，《淮南子·時則》“厲風”作“麗風”；《玉篇》山部“蒞”字注說訓爲“山卑長也”的“蒞蒞”或作“遷世”。“冽”、“蒞”二字都从列聲。下面將要談到上博竹簡《武王踐阼》“忿連”應該讀爲“忿戾”。“連”、“麗”古通。如古史傳說中的炎帝爲“烈山氏”，字或作“厲山氏”、“麗山氏”、“連山氏”；〔7〕《儀禮·士喪禮》“設決麗於桴”鄭玄注：“古文‘麗’亦爲‘連’。”這是“立”、“麗”二字間接通用的例子。據上文所說，聽簋“就遷”等的“遷”或

〔1〕參看李家浩：《章子國戈小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一輯，第158—160頁。

〔2〕商承祚：《石刻篆文編》卷一〇，第6頁，總第471頁，中華書局1996年。

〔3〕參看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第135頁，綫裝書局2007年。

〔4〕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年第3期，第3頁。

〔5〕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四冊第04646—04649號。容庚：《金文編》第137頁，中華書局1985年。

〔6〕參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三冊（卷三上）第1224—1225頁“周法高曰”，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

〔7〕參看梁玉繩：《人表考》卷一，《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下冊第496頁，中華書局1982年。

“麗”讀爲“僂”，那麼《耆夜》“爲立”之“立”也應該讀爲“僂”。

說到這裏，還有很重要的一點需要指出，根據有關古文字，“戾”實从元部字“肩”的初文得聲。^{〔1〕}關於這一點還可以通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武王踐阼》9號“亞(惡)危？危於忿連”之“忿連”讀爲“忿戾”得到證明，^{〔2〕}上古音“連”屬元部。作爲形聲字異體的“戾”與“𠂔”，其所从聲旁“肩”字初文與“立”可以互換，說明“立”字與“肩”字古音相近。於此可見，“立”在古代可以直接讀入元部。

其實在古文字裏，就有从立得聲之字直接讀入元部的例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紂(緇)衣》13號說：

長民者教之以惠(德)，齊之以豐(禮)，則民又(有)昱心。^{〔3〕}

“昱”字在郭店楚墓竹簡《緇衣》24號作“權”，^{〔4〕}傳世《禮記·緇衣》作“格”。按“昱”字和从“昱”聲之字還見於包山竹簡41、48、188號和上博竹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4號，^{〔5〕}但不見於字書。根據漢字結構一般規律，“昱”字當从口立聲。關於兩個簡本《緇衣》“昱”、“權”二字在這裏如何釋讀，我們不打算討論，僅就它們關係而言，顯然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上古音“權”屬元部。

順便說明一下包山簡和上博簡“昱”字和从“昱”之字的讀法。包山竹簡48號“昱鄴”之“昱”和41、188號“鄴鄴”之“鄴”，用爲同一個人名的姓氏，字或从邑，當以地名爲氏，劉信芳讀爲原是國名後是楚邑的“權”。^{〔6〕}上博竹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4號“篤逗伋忤”之“逗”，季旭昇說讀爲“歡”。^{〔7〕}按劉、季二氏所說可從。“歡”、“權”二字跟“權”字一樣都从萑得聲，上古音也屬元部。

上引《禮記·鄉飲酒義》鄭玄注說古文《禮》“僂”皆作“遵”，又引《儀禮·鄉飲酒

〔1〕關於古文字“肩”和“戾”的字形，可以參看宋華強：《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315—318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釋甲骨文的“戾”和“體”》，《語言學論叢》第四十三輯，第341—342頁，商務印書館2011年。

〔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23、15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261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57、18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4〕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18、130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

〔5〕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一九、二二，文物出版社1991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34、18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6〕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第345—346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年。

〔7〕季旭昇：《〈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篤歡伋忤”解》，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6年3月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7；《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第18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

禮》鄭玄注說今文“遵”除作“僎”外又作“全”。“權”从“藿”得聲。古書裏有从“藿”聲之字與从“全”聲之字通用的例子。《淮南子·齊俗》“夫挈輕重不失銖兩，聖人弗用，而懸之乎銓衡”，《群書治要》卷四十一“銓衡”作“權衡”。既然上博竹簡《緇衣》从立聲的“昱”與“權”可以通用，而“權”與“銓”又可以通用，那麼清華竹簡《耆夜》的“立”與今文《禮》“全”的異文“僎”當然也可以通用。

總之，“辛公誼甲爲立”之“立”應該讀爲“僎”。辛公誼甲原是商紂王之臣，因商紂無道，後來投奔周，任太史之職。^{〔1〕}太史熟知禮儀，在飲至禮時由辛公誼甲擔任主人周公叔旦的“僎”，是十分合適的。

三、席 位

“東上之客作冊逸爲僎”這一句，涉及作冊逸在飲至禮時的席位，所以這一節討論作冊逸等人的席位問題。

據《耆夜》所說，參加這次飲至禮的共有七人，按照他們的身份可以分爲四組：武王一個人爲一組，畢公高、召公奭爲一組，周公旦、辛公甲爲一組，作冊逸、呂尚父爲一組。地點是在文王宗廟的太室。西周時期，周王對諸侯、大臣的冊命等活動也多在太室舉行。參考當時的冊命等制度和有關文獻，^{〔2〕}武王等七人在飲至禮的席位大致可以確定。

在說明武王等人席位之前，先簡單瞭解一下太室的結構。古代貴族居住的建築是前堂後室，太室屬於堂式建築，東、西、北三面有牆。東牆謂之東序，西牆謂之西序。東序之東，南半謂之東堂（廂），北半謂之東夾；西序之西，南半謂之西堂（廂），北半謂之西夾。北牆開有戶、牖，通向堂後的房、室。南面無牆，其邊緣處謂之堂廉。堂廉東、西兩側有階，通向中庭。東邊的階叫作東階或阼階，是主人上下的；西邊的階叫作西階，是賓客上下的。^{〔3〕}這是根據文獻記載而言的，考古發掘的建築遺址與之略有出入。^{〔4〕}

我們已粗略瞭解了太室的結構，現在可以回到本節的主題，即討論武王等七人在

〔1〕參看梁玉繩：《人表考》卷三，《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下冊第578—579頁。

〔2〕參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冊第398—411頁，中華書局2004年。

〔3〕參看沈文倬：《周代宮室考述》，《薊閣文存》下冊第808—810頁，商務印書館2006年。

〔4〕參看楊鴻勳：《西周岐邑建築遺址初步考察》，《文物》1981年第3期，第23—33頁。

這次飲至禮的席位問題。

首先說武王的席位。武王是一國之君，南面之尊，君臣議事，武王的朝位位於北牆的戶牖之間。下文據《儀禮》的《鄉飲酒禮》、《燕禮》等指出，賓的席位位於北牆的戶牖之間。作為文王宗廟的太室，此處正是武王的朝位位置。《鄉飲酒禮》、《燕禮》等講的是公、卿、大夫、士之類的禮儀，而非天子的禮儀。武王八年雖未滅商，但從簡文來看，這次飲至禮實際上是後來天子用的飲酒禮。由於天子之飲酒禮早已失傳，武王在飲至禮的席位只能根據有關情況推定。《禮記·郊特牲》：“天子無客禮，莫敢為主焉。”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天子是天下的共主，誰人也不敢以主人自居而把天子當作客人。反過來說，天子飲酒群臣，按道理講，誰人也不敢以貴賓自居而坐天子的南面之位。因此，我認為君臣飲至，武王的席位仍然跟君臣議事時的朝位一樣，位於北牆的戶牖之間。當然，這僅僅是一種推測，實際情況是否如此，還需要旁證材料來證明。

《周禮·春官·司几筵》談到“大饗射”之禮的王位，是跟“大朝覲”之禮放在一起來說的：

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嚮）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

所謂的“大饗射”，指大饗禮、大射禮。《司几筵》之所以把它們合在一起而言，是因為古代饗、射之禮聯類而行。賈公彥疏解釋其中的“大饗禮”說：

大饗者，謂王與諸侯行饗禮於廟，即《大行人》云上公三饗之屬是也。^{〔1〕}

《司几筵》所說的“依”，或作“扆”，形如屏風，設於戶牖之間；因其上綉有或畫有黑白色的花紋，所以又稱“黼依”或“斧依”。按照此處所說饗禮的王位，武王在飲至禮的席位確實跟朝位一樣位於北牆的戶牖之間。

其次說賓、主的席位。楊寬曾經說過，“饗禮實際上是一種高級的鄉飲酒”。^{〔2〕}因此，《儀禮》的《鄉飲酒禮》、《燕禮》等有關儀注對確定《耆夜》飲至禮的賓、主等人席位可作參考。綜合《鄉飲酒禮》、《燕禮》等說法，賓位於戶牖之間，三賓位於賓之右（西），僎位於賓之左（東），皆南嚮；主位於東序之南，西嚮；介位於西序之南，東嚮。^{〔3〕}

〔1〕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周禮·秋官·大行人》“三饗”作“三享”，鄭玄注引鄭司農云：“三享，三獻也。”

〔2〕楊寬：《古史新探》第294—306頁，中華書局1965年；《西周史》第754—767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3〕參看胡培翬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第一冊第285—289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前面說過，按照饗禮，武王的席位位於戶牖之間，那麼作為賓的畢公和作為僎的辛公，他們之席的位嚮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分別位於武王之右（西）和之左（東），皆南嚮；一種是分別位於西序之北，東嚮和東序之北，西嚮。林喬蔭在解釋《司几筵》“大射禮”王、賓的席位時指出，“王之席在戶牖間，賓不得有戶西南面之席”。〔1〕大饗禮賓的席位也應該如此。因此，在畢公和辛公之席的兩種位嚮可能中，我傾向第二種可能。至於作為介的召公和主的周公，他們的席位分別位於西序之南，東嚮和東序之南，西嚮。

最後說作冊逸和呂尚父的席位。我們已經指出，“東尚之客”是指作冊逸在這次飲至禮的席位及其擔任角色，疑“東尚”應該讀為禮書所說席位的“東上”，“客”類似鄉飲酒禮的三賓，即衆賓之長；在堂上的席位中，“南面”嚮和“北面”嚮，以“東上”為尊；武王的席位位於戶牖之間，上賓的席位位於西序之北，僎的席位位於東序之北。按照這種說法，在只有“南面”嚮和“北面”嚮才以“東上”為尊的席位中，作冊逸的席位只可能是“北面”嚮。《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記載，季武子請臧孫紇幫助他廢除年長的庶子公彌（公鉏），改立年幼的悼子為繼承人。季武子按照臧孫紇的要求，召集大夫飲酒，以臧孫紇為上賓。“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尊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鉏，使與之齒。”悼子的“北面”席嚮，清人俞正燮曾用《儀禮·燕禮》諸公之席位“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加以解釋，認為悼子之席位位於諸公之席位處。〔2〕按俞氏的解釋是很有道理的。這就是說，在飲酒禮的過程中，臧孫紇采取改換席位的辦法，把悼子的席位安排在“北面”嚮的席位之東，把公彌的席位安排在悼子的席位之西，使悼子地位上升到公彌之上，就這樣實現了季武子的願望。通過季武子改立悼子這件事，可以看出“東上”在“北面”嚮的席位中確實是很尊的。“東上之客”之“東上”，不妨看作“北面東上”的省略說法。說到這裏，也許會有人問：為什麼畢公等人“為某”之間沒有表示跟席位有關的“東面”、“西面”之類的字樣和作冊逸“東上”之前沒有表示跟席位有關的“北面”之類的字樣呢？我想，這是因為只要說出他們在這次飲至禮擔任的角色，當時的人就會知道他們席位之所在，故沒有必要寫出表示跟席位有關的文字。此句之所以特別加上修飾語“東上”和助語“之”作為“客”的定語，旨在強調作冊逸在衆賓之中的長者地位。如此，作冊逸的席位可能是上引《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所說的“北面”席嚮，按照俞正燮的說法，席位在“阼階西”。以此為準，呂尚父的席位可能位於作冊逸之左（西）。

〔1〕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六冊第1543頁引，中華書局1987年。

〔2〕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二“儀禮行於春秋時義”條，《俞正燮全集》第壹冊第89—90頁，黃山書社2005年。

以上所說,僅僅是對武王等七人席位的粗略說法。這些說法跟實際情況可能略有出入,但當大致不誤。

周公旦、召公奭、作冊逸、呂尚父在成王時,號稱“四聖”。〔1〕在《耆夜》飲至禮時,為什麼把“四聖”中的作冊逸和呂尚父的席位安排在一起,需要說明一下。

上文第一部分提到《詩·小雅·賓之初筵》。《賓之初筵》是不是像舊說那樣是衛武公刺時之作或悔過之作,姑且不論,僅從詩的內容來看,顯然是一首描寫王與群臣燕飲的詩。在這首詩的第五章談到設監、史:

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

毛傳:

立酒之監,佐酒之史。

鄭玄箋:

飲酒于有醉者,有不醉者,則立監使視之,又助以史,使督酒,欲令皆醉也。

據上文第一部分所引《儀禮·鄉射》鄭玄注對“監”的說法,與此處有別。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是贊成鄭玄《鄉射》注的說法的:

《鄉射禮》“立司正”,注:“解倦失禮者,立司正以監之。”是“監”即“司正”之屬也。《內則》“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為惇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後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史”,鄭注:“惇史,史惇厚是也。”《行葦》詩《序》“養老乞言”,箋:“從求善言可以為政者,惇史受之。”又詩“授几有緝御”,〔2〕箋:“御,侍也。兄弟之老者,既為設重席,授几,又有相續代而侍者,謂惇史也。”是“御”即“惇史”。“惇史”又名“御史”,《戰國策》淳于髡說齊威王曰“賜酒大王之前,執法在旁,御史在後”是也。〔3〕《詩》所云“或佐之史”,蓋即惇史。古者飲酒皆立之監,以防失禮,惟老者有乞言之典,更佐以史,少者則否,故云“或佐之史”。監以察儀,史以記言。下文“式勿從謂,無俾大怠”,察儀之事也;“匪言勿言,匪由勿語”,乞

〔1〕見《大戴禮記·保傅》。原文呂尚父、作冊逸作“太公”、“史佚”。

〔2〕見《詩·大雅·行葦》第二章。

〔3〕馬瑞辰所引《戰國策》語,似出自《史記·滑稽列傳》。

言於老者而勉以慎言之詞也。箋謂監、史“督酒，欲令皆醉”，失之。^{〔1〕}

從馬氏的論證看，此說很有道理。作冊是史官，而作冊逸又是作冊之長，所以作冊逸又稱史佚（逸）或尹佚（逸）。作冊逸在飲至禮中擔任的角色，可能名義上是“客”，實際上兼任“史”。也就是說作冊逸和呂尚父在飲至禮時擔任的角色，當分別屬於《賓之初筵》所說的“史”和“監”，所以把他們的席位安排在一起。

呂尚父在武王時任司馬之職，^{〔2〕}是周王朝的軍事長官。據《儀禮·大射禮》所說，大射禮時將此前監管飲酒禮的司正改任司馬，總管有關射禮的事務。於此可見，司正與司馬的關係密切。武王以呂尚父為監飲酒的司正，其目的可能對失儀者有點“軍法行酒”的味道，^{〔3〕}鐵面無私，賞罰分明。

作為史官的作冊逸，他所記之言，當然包括武王、周公所作之歌在內。如果《耆夜》所說的這次飲至之禮是當時的實錄或者後人據當時的實錄改寫而成的，說不定實錄者就是作冊逸。

以上是我讀清華竹簡《耆夜》有關飲至禮儀注文字之後的一點意見。我對禮學素無研究，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希望得到專家的批評指正。

（李家浩 安徽大學中文系教授）

〔1〕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中冊第754—755頁，中華書局1989年。

〔2〕《論衡·是應》：“師尚父為周司馬，將師伐紂，到孟津之上，杖鉞把旄，號其衆曰……”

〔3〕“軍法行酒”見《史記·齊悼惠王世家》、《漢書·高五王傳·齊悼惠王劉肥》等。